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屋宇署的新訂服務指標，就現存樓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警告通知，預算在 2005 年發出 1 萬個。這與政府計劃在 2006-07 年度起 5 年內清拆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的目標相距甚遠，可否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整體計劃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發出警告通知只是我們將會採取用以解決違例建築物（違建物）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警告通知旨在鼓勵業主自發地拆除違建物；若業主未有遵從，我們便會把該通知註冊在土地註冊處，直至有關違建物拆除為止。

有關在 2006-07 年度起 5 年內拆除 180 000 個違建物的計劃，本署的主要工作是發出清拆令及向那些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05 年，我們會發出 25 000 份清拆令、拆除 40 000 個違建物及向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 3 000 宗檢控。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